

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

法規

THE CONSTITUTION
OF
GEREJA PRESBYTERIAN MALAYSIA



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法規目錄

第一章 總 綱

- 第 一 條 名稱
- 第 二 條 宗旨
- 第 三 條 組織

第二章 信仰大綱

- 第 四 條 相信三位一體上帝
- 第 五 條 信仰耶穌基督
- 第 六 條 接納聖經及使徒信經

第三章 會 友

- 第 七 條 會友
- 第 八 條 潔名會友應具之資格
- 第 九 條 受洗應有之準備
- 第 十 條 會友之權利
- 第 十一 條 會友之義務
- 第 十二 條 轉籍移名除名復名規則
- 第 十三 條 會友名冊

第四章 職 員

- 第 十四 條 教會職員

第一項 長老執事

- 第 十五 條 長老執事任務
- 第 十六 條 任職人數
- 第 十七 條 長老執事選立

第二項 傳道師

- 第 十八 條 傳道師
- 第 十九 條 資格
- 第 二十 條 卸任
- 第 廿一 條 進名甄拔審查

第三項 牧 師

- 第 廿二 條 牧師
- 第 廿三 條 職務

- 第 廿四 條 暫會正
- 第 廿五 條 各會主持人
- 第 廿六 條 牧師選聘
- 第 廿七 條 同理牧師
- 第 廿八 條 聯堂牧師
- 第 廿九 條 區會牧師
- 第 三十 條 牧師之辭任
- 第 卅一 條 牧師與傳道師退休

第四項 機構同工

第五章 堂 會

- 第 卅二 條 堂會
- 第 卅三 條 宣道所
- 第 卅四 條 堂會之成立
- 第 卅五 條 堂會之聯合
- 第 卅六 條 堂會會議
- 第 卅七 條 堂會代表
- 第 卅八 條 堂會財政

第六章 區 會

- 第 卅九 條 組織
- 第 四十 條 職權
- 第四十一條 區域
- 第四十二條 會員
- 第四十三條 法定人數
- 第四十四條 會期
- 第四十五條 職員
- 第四十六條 各組委員會
- 第四十七條 經費
- 第四十八條 會議程序

第七章 大 會

- 第四十九條 組織
- 第 五十 條 職權
- 第五十一條 會員
- 第五十二條 人數
- 第五十三條 會期

- 第五十四條 職員
第五十五條 大會經費及管理
第五十六條 會議秩序
第五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

第八章 各種事工委員會

- 第五十八條 各種委員會
第五十九條 人力資源委員會

第九章 各級會議綱例

- 第六十條 各級會議綱例

第十章 規則

- 第六十一條 財務及財產管理規則
第六十二條 婚姻規則
第六十三條 喪葬規則
第六十四條 教導兒女規則
第六十五條 禁止條例
第六十六條 勸懲規則
第六十七條 調解規則

第十一章 法規修改

- 第六十八條 不得隨意增刪修改
第六十九條 重要條款須交法規委員會審核

第十二章 附錄

- (一) 聘請牧師約束
- (二) 牧師約言
- (三) 進名約章
- (四) 進名證書
- (五) 延聘傳道師約束
- (六) 傳道師約章
- (七) 會友旅居照式
- (八) 會友移居照式

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法規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屆大會三讀通過

一九七八年三月第四屆大會修正

一九八五年二月第十一屆大會修正

一九九九年三月第廿五屆大會修正

二零零五年三月第卅一屆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 第 一 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
GEREJA PRESBYTERIAN MALAYSIA。
- 第 二 條 宗旨：本會以聯合馬來西亞基督教長老會，以宣揚基督教義，實行基督生活，推廣上帝國於地上為宗旨。
- 第 三 條 組織：本會之組織架構，設立堂會、區會、大會三級。

第二章 信仰大綱

- 第 四 條 本會相信父、子、聖靈三位一體上帝，是唯一真神。
- 第 五 條 本會相信耶穌基督為教會元首，為世人之救贖主，為神人唯一之中保，教會一切權力、行動，皆秉承基督意旨，全世界歷代教會為其身體，本會乃其百體中之一。
- 第 六 條 接納新舊二約聖經確為上帝之道，聖靈所默示而成之聖書，為吾人信仰及本份無上之準則。並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第三章 會 友

- 第 七 條 本會會友有慕道、幼洗、潔名三種，惟潔名者為正式會友。
- 一則 凡經常參加主日崇拜，有志學習聖道者，得稱為慕道友。
- 二則 凡會內嬰孩未滿六歲，經受洗禮者，稱為幼洗會友（其父母中至少一人須為潔名會友）。若超過六歲則須待至十六歲以後，參加教會習道班，明白福音真理，始准接受成人洗禮成為正式會友。
- 三則 凡十六歲或以上慕道友自行決志領洗，經長老會或長執會考核及格，准予受洗入會者；又幼洗成年後，自行決志領受聖餐，依照規章，經長老會或長執會考核及格，而受堅信禮，接受聖餐者，統稱為潔名會友。
- 第 八 條 潔名會友應具之資格
- 一則 須明瞭作基督徒意義，離棄邪俗異端，並於日常生活、品格，

職業上與聖徒符合者。

二則 對基督教之基本要道，有相當認識，且明認耶穌為救主者。

三則 願意遵守本會一切規章，並負擔會友應盡之義務者。

第九條 受洗為潔名會友應有之準備

一則 牧師、傳道師、與長執組成習道班，訓練預備受洗者，俾其明瞭基督徒應信之要道，及生活之原則，洗禮入會之誓約，及本會之規章。

二則 凡要求受洗入會者，須能閱讀聖經，祈禱，明白當信之道，略悉教規。至於年邁或資質遲鈍者，亦必須能自行祈禱。

三則 牧師、傳道師如對預備受洗者之訓練認為滿意，得推薦於長老會或長執會，經考核三次主日通告會眾無阻者，得訂期為之施洗接納為會友。至於幼洗孩童長成欲接受聖餐，亦應遵照以上手續，於會眾之前立約，然後接受聖餐。

四則 本大會為保持百餘年來美好之傳統，及教會之合一與和平，在為慕道友或孩童施行洗禮時只准用滴水禮。

第十條 潔名會友在教會中得享之權利

一則 除聖餐分享，限於受洗信徒外，全體會友在教會基督徒團體中，得參與一切屬靈之團契及聚會。

二則 凡遇婚喪喜慶等事，得請牧師、傳道師或長執，主持符合基督教之儀節；倘在禮拜堂內結婚，必須邀請大會所屬牧師主持，並遵照國家婚姻法令規定，由領有准證之牧師或長老註冊。

三則 潔名會友在堂議會中，有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四則 凡屬法規第十二條五則所列為不知去向者，無投票權。

第十一條 潔名會友應盡之義務

一則 須恆切禱告，勤讀聖經，參加教會各種聚會、崇拜，於守主日或聖餐，尤須注意。

二則 須協助教會各種事工，樂行善事。

三則 須盡力為主作見證，尤須注意引導全家歸主，其兒女未滿六歲者，須使其領洗，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四則 教會為主身體，凡屬會友務須以愛相繫，不得結黨紛爭，妨害教會之發展。

五則 遵照經訓，實行十一奉獻，並對教會經常費及各種費用，負有捐獻之責任。

六則 須遵守本大會法規，服從各級議會設施事項。

第十二條 會友轉籍、移名、與復名規則

- 一則 會友旅居於有教會之處，原屬教會應給憑照至該地教會證明，以便同守聖餐，受到照顧與指導。
- 二則 教會若接到移名申請時，經長老會或長執會審查認為合格者，應接納為該堂正式會友。原屬教會必須給予合作，提供該會友之資料，方便該堂審核工作。
- 三則 如有受承認之宗派教會，其會友欲改歸本會屬下教會者，不必為之舉行洗禮，惟須由長老會或長執會審查，認為合格，然後使其當眾立約，接納為會友。若有某些信仰偏差，乖離經訓之教會為人施洗者，本會不必負承認之責，若該人士有意申請加入教會，就必須經過栽培後，牧師可為其施洗。
- 四則 若有會友欲轉屬信仰不純正之教會，該堂會應給予指導並阻止。
- 五則 凡會友久離本會，不以通訊或捐獻表示，其對原屬教會繼續為會友之興趣，連續至三年者，復經該堂會牧師、長執之查訪，仍不知其下落者，應將其名登在不知去向之列。
- 六則 凡會友忽視入會約詞，及無正當理由，連續一年不參加禮拜，或其他應負義務者，牧師、傳道師，或長執須前往訪問勸勉，如該會友仍不理睬，長老會或長執會得將其開除會籍，並呈函區會備案。
- 七則 凡會友行為違背聖道，玷辱主名者，教會應依其過犯之輕重，加以勸戒，或停止其受聖餐。如勸懲無效，終至離經背道，無可挽回，則長老會或長執會應申請區會，將其開除會籍，並呈函區會備案。
- 八則 如不知去向之會友再得消息，與教會脫節之會友再行轉回，被開除會籍之會友經過悔改，長老會或長執會應酌情恢復其會籍。
- 九則 如有會友違背入會約詞，並決定離開教會，接受其他教會之重洗（浸）者，該會之長老會或長執會應將其註銷會籍，並呈函區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會友名冊

各教會應備大會頒發潔名會友、幼洗會友等名冊，以便登記其姓名、性別、年齡、身份證號碼，住址、職業、施洗牧師、施洗日期，由幼洗接納，或由他會移入，以及移屬他會、嫁娶、勸懲、安息等欄。

第四章 同工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屬下事奉同工包括：

- 一則 本會之牧會同工為牧師、傳道師、長老和執事。牧師、傳道師乃受區會或大會依章按立或設立。長老、執事則由堂會依

章按立與設立。

二則 全時間受聘於本會屬下辦公室、行政中心之教牧則稱為職員。所有本會之職員只可列席區會大會會議，沒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惟可在會議中發言及被委任參與工作小組。

第一項 長老執事

第十五條 長老、執事為教會之義務同工，其任務如下：

- (甲) 長老協同牧師辦理教會事工，襄理聖餐聖洗，主持教會行政，培植會友靈性，糾正其錯誤，以及教會應興應革事項。
- (乙) 執事協同牧師、長老編訂教會經濟預算、決算、掌理有關財政事項，及處理其他會務。

第十六條 堂會最少須選立長老執事各二人。宣道所得酌選長老執事一、二人。

第十七條 長執之選舉

- 一則 堂會或宣道所欲選舉長老執事，其選舉方式應採用單記名秘密投票。
- 二則 為便利選舉起見，長老會或長執會可提候選人若干名，俾會眾預先祈禱考慮，惟不得有類似競選運動。會友提名則必須於長老會長執會候選名單公佈後一週內提出，提名表格必須由一位潔名會友提議，一位潔名會友附議，並須得被提名者之同意，方為有效。所有候選名單須先期三次主日通告會眾。為廣開賢路，一家(包括父母、夫婦、子女、兄弟、姐妹在內)不得超過兩席位。
- 三則 凡本堂潔名男女會友，均有選舉權。
- 四則 被提名為執事候選人者，必須是該堂會潔名會友達三年以上者，且靈命成熟，品德良好，熱心事奉者為合格。至於被提名為長老候選人者，以曾任執事三年者為合格。
- 五則 選舉會：出席人數須有該堂會在地潔名會友過半數，方為合法。
- 六則 被選為長者，以得票三份之二，執事以超過半數票為合格。如有二人同票數，則以抽籤決定之。
- 七則 旅外或臥病會友之參加選舉權利，其寄票與否，由長老會或長執會酌情決定。
- 八則 當選人須經三次主日之宣佈，無任何阻礙，方得分別按立及設立。惟舊任當選者，只須宣佈連任可矣。

九則 長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任滿連選得連任。惟長老年齡已達七十歲，執事已達六十五歲者須退休。如有特殊需要者，可呈請區會或大會批准之。

十則 為提高教會長老執事之素質，牧師須為長執舉辦訓練課程。

第二項 傳道師

第十八條 一則 凡經本會所承認之神學院道學科或神學科畢業生，而受本大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所委派任傳道者，稱為試用傳道師，為期一年。試用傳道師在堂會、區會、大會中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二則 試用傳道師經一年試用及格，經其攝理牧師之推薦，經大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及常委會之通過，則為正式傳道師，教會必須發給聘約，為期三年。正式傳道師有權參加各級會議。

三則 在事奉期間，應每年向長執會提呈工作計劃，及每次在長執會中匯報工作進展。

四則 凡受本會或本會屬下堂所資助之神學生，須在本會指定之堂所最少服務三年，否則須將所領助學金如數退還。

第十九條 凡由其他神學院畢業，或受神學訓練尚未畢業，而欲在本大會屬下工作者，應經所屬區會審查認可。其審查辦法如下：

一則 審查由各區常委會主持。

二則 凡欲受審查者，應有該區會牧師或長老聯函介紹。

三則 應呈驗神學院畢業證書，如未畢業者，亦須呈修業證件，或神學院院長介紹函。

四則 考查其信仰，是否符合本大會所遵守之信經。

五則 審查後，經報告區會轉呈大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核奪之。

六則 審查及格經核准後，首先受教會聘為試用傳道師兩年，經攝理牧師推薦，方得為本會正式傳道師，教會必須發給聘約，為期三年。

第二十條 傳道師卸任：凡任職教會之傳道師，雙方應照聘約履行。若任期屆滿且無意續聘或續任者，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該教會之長老會或長執會必須呈函大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備案。

第廿一條 傳道師進名之甄拔審查:

- 一則 具有下列資格得參加甄拔審查:
- (甲) 凡大學畢業及神學畢業，在本會擔任正式傳道師二年以上者。
 - (乙) 獨中高中統考及格或大馬高級教育文憑 (STPM) 畢業、或同等學歷畢業及神學畢業，在本會擔任正式傳道師三年以上者。
 - (丙) 華校高中畢業或大馬教育文憑 (SPM) 畢業，或同等學歷畢業及神學畢業，在本會擔任正式傳道師四年以上者。
- 二則 參加甄拔審查者，須有牧師二人長老一人，具函提薦於區會常委會。區會常委會接獲提薦書經通過後，可於下屆區年會，或三個月後，由考試委員會審核之。其提薦標準如下:
- (甲) 信仰純正，品德優良，在教會內外有信譽者。
 - (乙) 熱心宣道，忠心牧養者。
- 三則 (甲) 區會或大會常委會，接獲提薦書後，應於短期內召開甄拔審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後即函知考試委員發給論文作題。
- (乙) 論文作題，分以下二部份 - (其內容由甄拔審查委員會分別輔導之。)
- 第一部份: 信仰經歷
 - (一) 個人自傳與蒙召經驗。
 - (二) 基督教要道 (專題研究)。
 - 第二部份: 工作經驗
 - (一) 對教會之工作經驗，及學習心得。
 - (二) 教會歷史之分析與評判。
 - (三) 牧師本份與治會方法 (包括聖會禮儀、教會法規)。
- (丙) 登台講道與口試。考試委員會評閱論文合格，須回報區會或大會常委會，經通過後，在區會年議會中予以口試及登台講道。
- 四則 錄取進名須發給證書，並由進名者當眾宣讀願詞，立約簽蓋。

第三項 牧師

第廿二條 凡經本會聘為傳道師，信仰純正，有主持教會經驗，並經本會甄拔審查及格，依法規取得進名，受聘請被按立者，得為本會牧師。

第廿三條 牧師之職務，為宣傳基督救贖真理，施行聖洗聖餐，牧養信徒，服務教會及區會大會所分派事工。

第廿四條 無牧師之堂會，得由區會委派牧師為暫會正，如係有經濟能力堂會，則應敦促其選聘牧師。

第廿五條 堂會會正或暫會正，均為堂會之長老會、長執會及堂議會之主席。長執會應另選一位長老擔任副主席，以便主席因事故未克主持會議時，副主席可代其主持會議。在特殊情況下，若超過半數長執要求召開長執會或五份之一潔名會友要求召開堂議會，會正必須依法召開之，倘十四天後會正仍未召開有關會議，則副主席有權依法召開之。

第廿六條 牧師之選聘，依下列之程序進行之：

- 一則 聘請牧師之堂會，如該牧師將屆滿任，應在三個月前開長執會解決是否續聘，並通告會眾。倘長執會因經濟或其他原因，無意繼續聘請牧師，為慎重計，應召開堂議會解決之，如得出席會友過半數贊成聘請牧師，即應訂期舉行票選。關於牧師人選，除大會在職牧師及進名傳道師為當然候選人外，如長執會認為必要，就中提舉數人被堂議會票選亦可。如長執會欲聘請外會牧師，應先經區會核准，方得參加提名選舉。
- 二則 堂會欲選舉牧師，必須先期三次主日通告會眾，凡屬該堂男女潔名會友，務須按時齊集，以昭慎重。
- 三則 選舉可採用雙記名或單記名式，惟事前須由長執會決定，並由選舉之日當眾宣佈，出席法定人數須在地會友之過半數方為有效。
- 四則 當選人以得票總數三分之二為合格。
- 五則 堂會欲選舉牧師，應呈請區會或大會常委會，派員蒞會主持及監選。
- 六則 牧師經已選定，長執會須備聘約，由該堂會長執親自簽名，加蓋堂會印章，並派代表前往聘請之。
- 七則 該堂會代表於開區會時，須將聘請牧師約束呈獻區會，並陳明聘請之緣由手續。倘被聘者為滿任牧師，或進名傳道師，則區會須將該聘約轉交之。如得允納，區會即訂期授任或按立。
- 八則 被聘者如係現任牧師，則區會須聽聘請之代表，被聘牧師，及該牧師現任堂會之代表，三方面各陳意見，但應尊重該牧師本人意向，然後審決可否將聘約交給被聘牧師，若該牧師允其聘請，區會則訂期授任之。
- 九則 被聘現任牧師，若任職其他區會者，該堂會代表須先將聘約呈交本屬區會常委會，以便酌議。如認妥當則派人帶同該堂會代表及聘約，前往該牧師所屬區會之常委會聘請。該區委須聽受派人與代表陳述原由；同時聽牧師及現任堂會之代表意見。但

須尊重牧師本人之意向，然後審查決定可否。該受派人即據情回覆本區會，如獲允准則訂期授任之。

十則 被聘者如係別區會之進名傳道師，或退任牧師，則該堂會須先徵求其本人之意見，如獲同意，則該堂會與其本人應聯合向所屬之區會會正、書記、或常委會提出書面聲明，該區會正書記得將其本人之名字及情形，函薦於聘請者之區會，以便訂期按立或授任。

十一則 牧師授職或就任典禮，由區會或大會常委會主持之。

十二則 牧師之任期，以四年為一任。聘約仍照例呈區會或大會轉交連任牧師。

十三則 牧師聖職必須慎重，倘有堂會欲聘請非本大會屬之牧師者，應經大會或區會之審核考問，或依法按立方為穩妥。

十四則 在事奉期間，應每年向長執會提呈工作計劃，及每次在長執會中匯報工作進展。

十五則 牧師就任時，應在區會或堂會之前簽約。如不履行諾言，應予勸懲（可依照勸懲條例辦理）。如有不服，應在三個月內向大會提出申訴。

第 廿七 條 同理牧師： 堂會欲增聘同理牧師，須敘明理由，由主任牧師與長執會，聯函區會裁奪。

第 廿八 條 聯堂牧師

一則 兩堂會或數堂會，因地址毗連，或其他特殊關係欲合聘牧師，各該有關堂會或長執會應先期討論公決。

二則 各該堂會既經認可，應各派長老或執事集合約定地點，共同推選暫會正一位，共議合聘牧師之事宜、薪金川資如何分擔、工作居住如何分配，並將議決案登記於各堂會紀事冊，一面合具一函，由各堂會長執簽蓋，呈請區會裁奪。

三則 區會於接函後，應聽各該代表說明詳情，並審慎查核，如屬穩妥，則派人主持監選牧師。

四則 監選員須約各堂會會友集合一處投票選舉，如難齊集亦當派員分往各堂會監選之。（選舉法同第廿六條一至四則）

五則 牧師當選後，監選員須會同各堂長老、執事各二人齊集約定地點，議定聘請手續。（聘請手續同第廿六條六、七、十一各則）

六則 合聘之牧師舉行授任或按立典禮時，各有關堂會會友須集合，至少各堂長執亦須齊到，以便代表向區會立約。

七則 合聘之牧師，同時亦為該等堂所之會正，但各堂所仍保留各自地位。

八則 合聘牧師之各堂會，可聯合訂定聘約之期限，任滿仍欲繼續合

聘者聽之。

第廿九條 區會牧師

- 一則 區會牧師須有進名之資格，經區會常委會之推薦，得被按立為區會之牧師。
- 二則 任期：區會牧師之任期，以四年為一任。任滿前得由區會連選連任，聘約仍由區會送交連任牧師。
- 三則 薪金：專任之區會牧師薪金，依照大會所訂定辦法供給之。
- 四則 工作：區會牧師工作，概歸區常委會擬定。

第三十條 牧師之辭任

- 一則 在任牧師如對工作發生困難，無意繼續服務者，須向區會提出辭職。區會接獲辭職函後，應通知堂會選派代表陳述意見，如堂會表示挽留，區會亦應對該牧師力加勸慰，勉其繼續服務。如堂會不派代表，或不表示挽留時，區會應准該牧師辭職。
- 二則 卸任牧師如仍任傳教之職，或於區會大會所屬機關任職，或盡程者，其牧師之職銜仍然保存。倘改隸他會或轉營別業，其牧師職銜即行停止。
- 三則 牧師如有非法行為，或宣傳異端等事情經區會查明屬實，應照本會勸懲辦法處理之。

第卅一條 牧師與傳道師退休

- 一則 牧師與傳道師連續在本會服務四十年或服務滿足廿年其年齡達到五十五歲者，得申請提前退休，若年齡滿足六十五歲者，得正式退休。惟身體健康，並經醫生證明仍能工作者，可延長至六十九歲，惟至七十歲必須正式退休。
- 二則 教牧退休時，應與本堂長執會妥議辦法，聯函區會裁奪。如得允許退休，則教牧本身對該教會之行政，應讓予新教牧展布新猷。

第四項 機構同工

- 一則 凡本會所創辦，並直接參與之事工，為直屬機構。凡屬直屬機構之教牧，其地位相等於牧會同工，惟不得被選為大會、區會要職（會正、副會正、正副書記、英文書記、財政）。
- 二則 凡在本會所承認之神學院和福音機構事奉之教牧，稱為『非直屬機構同工』。
 - (甲) 必須定期參與本會屬下堂所之事奉，成為該堂所潔名會友，由教會推薦加入區會。
 - (乙) 可以成為正式議員，有投票權及被選權，惟不能擔任區會或大會之要職（會正、副會正、正副書記、英文

書記、財政)。

- 三則 在其他不被本會承認之福音機構事奉的同工。
- (甲) 必須定期參與本會屬下堂所之事奉，是本會潔名會友，由教會推薦加入區會。
- (乙) 可以列席區會、大會會議，沒有選舉權或被選權，惟可發言及參與工作小組。
- (丙) 無權享有大會同工之福利。
- 四則 凡在非福音機構工作之同工當著『轉業』，以法規第卅條二則處理之。

第五章 堂會

- 第卅二條 堂會 - 凡具下列條件，呈請區會派員審查認可，稱為堂會。
- 一則 教會具有自治、自養、自傳條件，其潔名會友在四十名以上者。
- 二則 會友中須能互選長老、執事各二人，以負責會務者。
- 三則 須有固定之堂宇、可按時舉行崇拜者。
- 四則 須具相當經濟能力延聘牧師或傳道師，且能量力分擔上級教會事工之經費者。
- 五則 凡教會已稱為堂會者，以後名不符實，經區會勸勉，三年後仍依然故我，應降為宣道所。
- 第卅三條 宣道所 - 附屬堂會之宣道所，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可申請加入區會，成為區會成員：
- (甲) 會友人數：十五名以上。
- (乙) 成立年限：至少三年以上。
- (丙) 行政組織：必須能成立理事會、其成員必須包括二位執事，一位長老，(若無長老，可向母堂借用或由區會委派。)

- 第卅四條 堂會之成立
- 一則 某一堂會之會友，有意分設成立堂會者，得具函區會敘述原由，並由主張分設者潔名會友共同簽署，呈交所屬堂會長執會，轉交區會裁奪。倘該長執會不接受，亦得呈請區會裁奪。
- 二則 某基督徒團體，未屬該地任何教會者，若有意參加本會，得具理由書，並由全體潔名會友共同簽蓋，選派代表，呈請區會裁奪。
- 三則 區會於接函後，須派員查核，如認為穩妥，應遴選牧師為其暫會正，辦理成立堂會手續，監選牧師；被派者至少須有牧師、長老各一人。
- 四則 成立之新堂會，必須備有足供崇拜或聚會之堂宇，及相當經濟能力以自圖發展為原則。

第卅五條 堂會之聯合

- 一則 兩堂會或數堂會，因地址毗連，或其他特別關係欲行聯合，則各該堂會之長執會、堂議會，須先詳加討論公決。
- 二則 各該堂會既經公決，應即聯合各堂長執，並邀請一位牧師為臨時會正，共議聯合手續，將議決案分別登載各堂紀事冊，並聯函區會裁奪。
- 三則 區會接函後，應聆聽各位代表說明理由，認為穩妥，則派員為其暫會正，協同辦理聯合手續。
- 四則 區會所派之暫會正，應召集各堂會之任職者，集合為新聯合長執會。各堂會應將紀事冊、會友名錄、教會印章及所有手續，一併繳交新聯合堂會收存；而另立新紀事冊、會友名錄、印章，並分配保管，然後依法選聘牧師。

第卅六條 堂會會議

- 一則 (甲)堂議會。(乙)長老會。(丙)長執會。惟僅有堂議會及長執會者亦可。
- 二則 堂議會乃該堂潔名會友集合議事者，出席應以過半數為成會，而其任務為：
 - (一) 選舉牧師，長老，執事。
 - (二) 通過去年財政之決算及新年之預算，以及長執會之提案。會友如有提案須先經長執會審查，然後提交堂議會。
 - (三) 堂議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須在年首舉行，由長執會三次主日宣佈會眾週知。倘在地有五分之一潔名會友聯名具函向長執會提出申請，長執會應即訂日召開堂議會。惟會前提案及會後之複決，均歸長執會辦理亦可。
- 三則 長老會乃長老集合之會議，出席以過半數為成會，凡關於培植扶助會友之靈性、品行、勸懲、接納、以及考問慕道友，移居證之移接等歸其辦理。
- 四則 長執會乃現任長老執事集合之會議，出席以過半數為成會，凡關於教會建設、修築、整理及常年特別各項捐款之籌募、支配、保管等項、均歸其辦理。長執會應將全年經辦事項及財政收支概況公佈週知。
- 五則 以上各項會議，均以駐堂牧師，或區會所派攝理牧師為主席。如遇主席未克出席，可交由副主席召開。惟以上各項會議，必須于三星期前通告有關議員，倘遇緊急事故（不包括討論

有關糾紛或紀律問題)，可在主席、或副主席、書記、財政及三分之二議員出席的情況下召開之。

- 六則 會議之議決案，書記須審慎謄錄於冊，以備呈交區會校閱，並保存作考據。
- 七則 牧師與傳道師若受聘就任某教會之職，其本身及家眷之會籍即自動屬該教會，並當盡其義務與享受一切權利；惟牧師與傳道師及其子女之資料，須列入教會會友名冊內。然當該教牧至其他教會任職時，即自動移籍至該教會。
- 八則 凡教會需要長老襄理聖事，得商借鄰會長老協助，或請區會指派長老佐理之。
- 九則 堂會如遇困難自己不能解決，可向區會請訓。

第卅七條 堂會之代表

- 一則 堂所派赴區會代表人數，教牧為當然代表，長執可依照會友人數為比例：
- (一) 三〇名以上者派長執一人（長老優先）。
 - (二) 六〇名以上者派長執二人（長老優先）。
 - (三) 一〇〇名以上者，派長執三人（長老優先）。
 - (四) 一五〇名以上者，派長執四人（長老優先）。
 - (五) 二〇〇名以上者，派長執五人（長老優先）。
- 二則 三〇名以下之教會，得派一人為代表，若該教會有傳道人應派傳道人，無傳道人之教會則應選派長執為代表。
- 三則 參加區會之代表，是由堂會或宣道所長執會選派之。

第卅八條 堂會之財政

- 一則 會友所捐經常、特別各款項，由長執會保管審慎支配之。會計須照簿記法出入記明，以便長執會派員查核報告。
- 二則 堂會如有積存公款，須由長執會妥善保管，將存款記錄在冊，並公決存放何處，派人經手掌管。掌管人必須按期報告長執會，並登於冊。
- 三則 會友如有特別捐獻成數之紀念金，或不動產，均須請其明立奉獻字據，交由長執會妥為保管，動用時原捐獻人不得干涉。
- 四則 會友特別捐獻成數之紀念金，或不動產，於其奉獻字據有指明用途者，長執會須照所指定目標保管或動用。如長執會欲將該款移作教會別用，須先徵求原獻人，或其繼承人的書面許可方得動用。
- 五則 堂會購置產業，均須用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法人團 (LEMBAGA PEMEGANG AMANAH GEREJA PRESBYTERIAN MALAYSIA BERDAFTAR) 之名義，載明在契約上或字據上，並呈大會法人

團代為保管。

六則 堂會變賣不動產時，由長執會提交堂議會裁決。惟變賣教堂建築物，則須徵得大會常委會同意。

第六章 區會

第卅九條 組織：區會乃由一定區域內，所有各堂會選派之代表組織之。

第四十條 職權：

一則 設立、輔助、指導、聯絡，或取締所屬堂會及宣道所。

二則 策勵各堂佈道事工，以及有益會友靈性生活之宗教教育活動。

三則 訓練義工、考取進名、按立牧師，以及在區會堂所之間扮演聘牧協調之角色。

四則 研討裁奪所屬堂會或代表之提案。

五則 審查堂會記事冊，及會友名冊。

六則 選派代表出席大會（依照法規第五十一條規則進行）。

七則 推行大會之議決案，並辦理大會交辦各事項。

八則 區會如有難題，得請訓大會或常委會。

第四十一條 區域：區會區域之劃定及更改，由大會常委會決定之，並在年議會通過。

第四十二條 區會會員

一則 正式會員：係區會所屬之牧師，正式傳道師，與各堂會所選派之代表。

二則 特約會員：區會常委認為有必要時，可特約會中有關人士若干名出席會議。惟特約人數不得超過正式代表十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法定人數：區會每次開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為合法。其中須有牧師三人，堂會代表六人。

第四十四條 區會會期

一則 年會：每年召開年會一次，其時地由區年會或常務委員會釐定。

二則 特會：遇必要時，得由常委會於三星期前照下列辦法召集之。惟遇緊急事件，則不在此例。

(一) 會正、書記將召集特會之事由，通函各會員知照。

(二) 如有其他事項需要同時辦理者，亦得一併通知，以便先行考慮。

(三) 堂會遇有重要事件，要求召開特會時，須將事由呈請常務委員會核准，其一切費用，概由該堂會負責。

第四十五條 區會職員及其職權

一則 會正、副會正各一人主持會議，代表區會行使職權。由提名委辦就本區牧師提出若干名，（現任及被選候任大會會正除

外)，供議員選舉之，均以過半數為合格，任期為兩年，會正任滿不得連任。

會正對內主持各種會議，行使區會職權，簽署銀行支票；對外代表區會。副會正襄助會正辦理事務，遇會正缺席時，得代執行其職權。

二則 中文書記正副各一人，英文書記一人，掌理文件及會議記錄，保管公文、案卷、史冊等。

正書記得簽署銀行支票，副書記協助正書記工作，遇正書記缺席時，得代執行其職權。英文書記專司英巫文文件，並負保管之責。

三則 財政一人，管理區會一切收支款項，保管重要單據、契約及簽署銀行支票。

區會會正、正書記、財政為銀行支票簽署人，任何二人簽署則屬有效。

四則 查賬一人，按期查核一切收支賬目單據。**查賬非區會常委。**

五則 提事及提名委辦：提事委辦三人，審查會員提案，及分別受理請訓事件。提名委辦三人由區常委會推選，於年議會中負責提名事宜。

六則 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由以上諸職員，及區會選出之委員組成之，負責督促議決案之執行，並處理緊急之事件。

七則 區會職員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六條 各項委員會：

區會各項事務，由議會按其性質選派各小組分別負責辦理之。各小組委員以首名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以便選出該組職員及委員。若遇首名缺席時，以第二名代之，以此類推。各小組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如因人數不足以致流會，應於十四日內再行召開。倘仍不成會，主席、書記有權處理緊要事件，惟須報告於下次會議並抄入議事簿。區會各組委員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七條 區會經費由所屬堂會，及宣道所分別負擔之。其經費收支及管理辦法依照本法規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區會會議秩序

一則 開幕禮 - 開會時由會正領眾禮拜。

二則 書記查點出席議員。

三則 書記宣讀前屆會議錄及會議綱例。

四則 派員檢查各堂會紀事冊，查核各堂會統計表。

五則 財政報告。

六則 審查財政收支、決算，及新預算案。

七則 前會委員回覆委辦及經辦事件。

- 八則 提事委辦提出各方提案、函件、請訓付眾討論表決。
- 九則 本屆委員報告。
- 十則 提名委辦提名選舉新職員。
- 十一則 決定下屆開會日期及地點。
- 十二則 書記複查出席議員人數。
- 十三則 新職員就職禮。
- 十四則 閉幕禮 - 由新選會正主持閉會式。

第七章 大會

第四十九條 組織：大會乃由各區會，依法選派之代表組織之。

第五十條 職權：

- 一則 對外代表本大會；對內維繫各區會，以及指導監督所屬各機構。
- 二則 制定各級委員會規則，並處理有關教義等問題。
- 三則 裁奪所屬區會之成立，與劃分其區域，並領導各區會所經辦事項。
- 四則 促進各區培靈佈道，以及教會公共福利事業。
- 五則 掌管各級會產業契據、紀事冊。
- 六則 查核各區會及各委員會紀事冊。
- 七則 裁奪各區會請示辦理案件。

第五十一條 會員：

- 一則 為使各堂會瞭解大會情形，集思廣益，各區在職牧師及正式傳道師為當然議員，並由區會選派平信徒代表二分之一出席大會。如負有大會要職者，應優先選派。
- 二則 大會常委會認為必要時，得特約本大會有關人士若干名參加會議，惟人數不得超過總數十分之一。

第五十二條 人數

大會年議會或特會之法定人數，必須超過正式代表人數之一半，方為合法。

第五十三條 會期： (甲) 年議會 -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時間與地點，由年會或常委會決定之。遇大會不能依期召開，常委會應召集各區常委，舉行常委擴大會議。

(乙) 特會 - 大會常委會認為必要時，得決定召開大會特會，由會正、書記將通告於三星期前發予各區會，並列明召開特會之原由及議程。倘遇緊

急事故，應在七天前函告各區會。

第五十四條 大會職員及其任務：

- 一則 大會會正、副會正各一人。由大會提名委辦以各區正副卸任會正各一人（經已被選候任正副會正除外）其他遴選若干名候選人，於年會時由正式議員票選之。當選會正、副會正須有出席議員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方為合格。
會正對內主持各種會議，行使大會職權，簽署銀行支票；對外代表大會執行任務。副會正襄助會正辦理會務。遇會正缺席時，得代執行其職務。會正、副會正為常委會當然委員，正副會正任期均為兩年，會正任滿不得連任。
- 二則 正書記處理對內對外文牘，記錄及保管文卷。並得簽署銀行支票。副書記協助正書記工作。遇正書記缺席時，得代執行其職權。英文書記處理並保管英巫文牘案件。正副書記及英文書記為常委會當然委員。
- 三則 財政一人，必須為常委會當然委員，其任務如下：
 - (甲) 負責大會例常收支款項及賬目處理。
 - (乙) 提呈常年財政預算案及監督預算案之執行。
 - (丙) 執行常委會有關財務及撥款之議決案。
 - (丁) 保管重要單據，契約及簽署銀行支票。
 - (戊) 財政可連任，惟至多一任。
- 四則 查賬一人，按期查核一切收支賬項單據，並必須簽署證明。查賬非大會常委，惟當選為常委時得兼任之。
- 五則 所有大會職員均於大會時選舉，任期為兩年。

第五十五條 大會經費及管理

- 一則 大會經費由各區分別負擔，倘遇不敷或有特別開支時，得由常委會議決通過籌募之。
- 二則 大會收入款項，概交財政保管，惟現款超過五百元時，應存入大會指定銀行賬戶，其支票須有大會會正、書記、財政等三人中任何兩人聯名簽署，加蓋大會印章方為有效。

第五十六條 大會會議秩序

- 一則 大會開會時由會正領眾禮拜虔守聖餐。
- 二則 由書記查點出席代表。
- 三則 書記宣讀會議綱例及前會記錄。
- 四則 派員查閱大會、常委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暨各委員會等記事冊。稽查大會各項專款、賬目並審查各區會堂會統計。

- 五則 財政報告並審查預算，決算。
- 六則 前會委員回覆交辦事件。
- 七則 各區會請訓事件。
- 八則 提事委辦整理各方提案付眾討論並議決。
- 九則 本屆受派委員回覆。
- 十則 選舉新職員。
- 十一則 訂定下屆大會時間地點。
- 十二則 書記複查出席議員人數。
- 十三則 新職員就職禮。
- 十四則 閉幕禮。

第五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

- 一則 委員資格：委員以老成練達，熟悉會務者為合格。
- 二則 組織：常務委員人數定為十九名。正副會正、正副書記、英文書記、財政等為當然常委。其餘之常委十三人，由提名委辦提薦候選人若干名，供議員票選之。其所選出之代表，應佔各區代表三分之一：即南部區會四人（長老二人，教牧二人）。西部區會三人，北部區會三人，英語區會三人，（教牧各一人，長老各二人。）。
- 三則 職務：（甲） 執行大會議決案，督導各區會及各小組委員會工作之進行，以及處理緊急事件。
（乙） 商訂大會議程並提前公佈，歸納整理所有提案。
- 四則 會議：（甲） 大會常委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研討會務，必要時得由會正，書記召開特會或臨時會議。
（乙） 如遇急要事件，特會不易召集時，可由大會會正與有關區會先行討論，然後將其決議去函徵詢其他區會之意見，如無異議，該案則由大會會正執行之，並回覆常委會。

第八章 各種事工委員會

第五十八條 本大會因教會事工之繁多，性質之不同及需要，得設立部門如下：

- 一則 大會事工委員會

- (一) 法規委員會。
- (二) 財產委員會。
- (三) 人力資源委員會。
- (四) 主日學事工委員會。
- (五) 文字事工委員會。
- (六) 婦女事工委員會。
- (七) 青年事工委員會。
- (八) 教會增長委員會。
- (九) 國內外宣教委員會。
- (十) 教牧福利基金委員會。
- (十一) 社會關懷委員會。
- (十二) 聖樂事工委員會。

二則 本會可按需要而增加或減少以上任何部門。

三則 大會直屬機構

常委會可按需要成立執行委員會督導事工及全職的同工。

第五十九條 大會人力資源委員會

一則 名稱：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人力資源委員會。

二則 宗旨：促進教會之發展與提升教牧素質，並主持大會傳道人員之調整及任免。

三則 組織：由大會會正、書記、財政三人外，另選出各區代表八人，合共十一人組成之。大會會正為當然主席，大會書記為當然書記。

四則 任期：一任兩年，連選得連任。

五則 職務：審查傳道師之資格，酌定其任用及待遇，並執行第六十六條之職務。(傳道師資格見第四章第二項各條)

六則 會議：配合大會常委會開會之便，人力資源委員會應提前開會。如主席和書記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開會議，並將實情報告大會常委會追認之。

第九章 各級會議綱例

第六十條 區會、大會議事綱例

一則 會議應由本屆正副會正主持議程，掌管會務。

二則 每次開會時，書記應查點議員是否足法定人數，並宣佈出席、缺席與告假之名額。

三則 每逢會議均應以祈禱開會，祈禱閉會。

四則 開會時，書記應將出席議員登冊，遲到者補錄之。

五則 代表如遇未能出席者，應具函請假。而出席者非請准，不得遲到或早退。

六則 開會之始，書記應讀前會記錄及議事綱例，前會未完事件，

- 開會時應提前辦理清楚。
- 七則 會場中議員發言，需先獲得主席許可。
- 八則 凡有提案，提案人應將其案由事件，用書面送交提事委辦，審查後提交議會討論表決。
- 九則 凡臨時動議，未經附議，不得成爲提案。
- 十則 凡案關法規者，可先交常委會備案或討論之；後交法規小組研究後，再提呈常委會定奪，以便提呈來屆大會年議會討論。
- 十一則 表決方法：或舉手、或起立、或投票，由議員決定之。如不能取決時，得由會正決定之。凡無表決權者不得參加。
- 十二則 通過議決案時，以多數贊成爲常例，如遇特殊事項，得採用出席議員過半數贊成，或出席議員三份之二以上贊成之表決標準通過之；惟在舉行特殊表決之前，應查點出席人數。
- 十三則 提案已有附議，改議亦有附議，均須付眾討論，表決時以改議者爲先；但改議以二次爲限。
- 十四則 提案人若欲將該提案收回，而該提案未經討論，且附議人亦許可便可收回；倘經討論，須由會正詢眾取決。
- 十五則 會議時提案人得陳述己意一次，再申明一次，惟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附議人與討論人，各得發言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若助議人或討論人意有未盡，欲再發言須得議會會正准許。
- 十六則 一議案中有包括數端者，如有兩人同意，欲分端解決者得准之。
- 十七則 本屆議決之案，本屆不得推翻，若事關重大非翻不可，亦應得議員三份之二同意，方准重議複決。
- 十八則 遇有須派委員時，應由提名委辦審慎提名，議員亦得提名，但不得超過二名，均須經眾通過。
- 十九則 議案付表決時，若贊成或反對票數相等，則由主席取決之。如主席不決，則該案無效。
- 二十則 主席如有提案、討論、回覆，須由副會正暫任主席。
- 廿一則 議會所選舉之委員，以最多票者爲該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以選出職員，如其缺席則由次多票者代之，餘可類推。
- 廿二則 閉會前，書記須重點出席議員，以昭慎重。

第十章 規則

第六十一條 財務及財產管理規則

- 一則 本會設有以下三部門，以便依法擁有、保管、應用及發展大會、區會、及堂會之動產與不動產。
- (甲) 項: 大會法人團
- (一) 組織:

依照政府

1952 年之信托法令 [THE TRUSTEES

(INCORPORATION) ACT, 1952 (REVISED – 1981) (ACT 258)] 在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註冊，名稱爲《LEMBAGA PEMEGANG AMANAH GEREJA PRESBYTERIAN MALAYSIA BERDAFTAR》。

(二) 執行規則:

- (a) 大會法人團之信托人必須爲現任之會正、副會正、財政、書記及財產委員會主席。
- (b) 信托人必須依照常委會之議決案執行其任務，所有處理文件必須由其中至少三位信托人簽署，並附上有關常委會議決案之記錄聯同印有法人團之蓋章，方爲有效。
- (c) 本大會將承擔信托人因執行任務時所引起之一切法律及財務責任。

(三) 職權:

- (a) 法人團將擁有及保管大會、區會及堂會之所有產業以及大會的資金，惟凡屬堂會的產業之應用及變賣權，必須依照法規第六十一條(二則)執行之。
- (b) 所有產業之變賣、抵押、出租、用途之轉換、分割或併合，均必須遵照常委會之議決案進行之。
- c (c) 在常委會授權下，將大會資金在法人團戶頭及大會銀行戶頭之間轉入及撥出。
- (d) 在常委會指示下，以法人團之名義處理大會、區會及堂會與政府當局有關申請或註冊等程序。

(乙) 項：大會財政

大會財政之職權乃照法規第五十四條(三)則之規定，如有需要可組財務小組，以便協助執行任務。

(丙) 項：財產委員會

職權：

- (a) 協助法人團管理、維修、拆除、重建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 (b) 協助法人團執行出租、抵押、售賣、購買不動產。

(c) 負責策劃產業之有效應用及發展。

- 二則 凡屬堂會歸入法人團名下擁有之產業，大會常委會應與該堂會簽署一份有關“應用權之合約”：常委會將不通過其售賣、出租、或其他行動，除非有關之堂會，其堂議會或長執會之通過，並將其議案呈交常委會，始得進行。財政將保管從這些售賣、出租、轉換中扣除所需費用後之餘款，歸該堂所保管。有關此事常委會將予適當之指示。
- 三則 凡屬大會的產業，現由堂所使用者，常委會有權向該堂鳩收適當款額之租金。

第六十二條 婚姻規則

- 一則 會友應遵守一夫一婦婚姻制度。
- 二則 為保持家庭之基督化，結婚時必須遵照基督教之儀式，在上帝面前立約。
- 三則 結婚該舉行禮拜，舉行基督教婚禮儀式者，則必須兩人均信仰基督耶穌為救主，其中一人經已受洗者方可。
- 四則 依照經訓：凡有婦之夫別娶，或有夫之婦別嫁；或娶有夫之婦，或嫁有婦之夫，事屬重婚，均為犯法，長執會應依法勸懲之。
- 五則 離婚之男女，再行嫁娶者，教會不得為其證婚。惟離異無過失者之一方，經長執會認可，牧師可為其證婚。
- 六則 本會嚴禁同性戀及同性結合。
- 七則 凡在禮拜堂舉行婚禮者，必須邀請大會所屬牧師主持，並遵照國家婚姻法令規定，由領有政府准證之牧師或長老註冊。
(參照第十條二則)

第六十三條 喪葬規則

- 一則 會友逝世，應依照教會禮儀，舉行喪葬禮拜。
- 二則 凡屬會友逝世，必須遵照教會喪事禮節，由牧師、傳道師，或教會長老主持入殮與出殯禮拜。倘有慕道友逝世，其家屬願意遵照教會喪事禮節，經長執認可，牧師、傳道師、或長老可為其主持入殮與出殯禮拜。
- 三則 紀念祖先一事，會友可於例行掃墓之時，或遇祖先逝世週年，邀請親友會友舉行追思禮拜，紀念先人之美德。

第六十四條 教導兒女規則

- 一則 會友須注重基督教教育，倡設家庭禮拜，以聖經知識教導兒女。
- 二則 每逢主日，父母須以身作則，引領兒女參加禮拜，敬拜真神，

或鼓勵兒女參加主日學或查經班，及兒童禮拜。

三則 幼洗兒女年屆十六，父母須鼓勵其參加習道班，以便接受堅信禮，領受聖餐。

第六十五條 禁止條例

一則 禁止敬拜偶像、鬼神、及迷信邪教異端。

二則 禁止納妾、為妾。如未信主以前已犯，深知悔悟者，可准入會，惟不得在教會中任職，以示限制。

三則 禁止吸食毒品、賭博、通姦、嫖娼、為娼及同性戀。

四則 禁止一切錢財或產業方面的失信或貪污行為。

五則 為維持秩序及造就信徒，本會嚴禁方言（不能明白之舌音）在教會中被高舉或被鼓勵。

第六十六條 勸懲規則

一則 長執或會友在信仰或言行上，如有違背法規者，由教會長執會或區會或大會按級依法處理。倘若傳道師或牧師違犯法規者，則由教會長執會或區會或大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按級依法處理之。

二則 勸懲程序

(甲) 勸悔督責：會友曾犯過失，教會應隨時加以勸悔督責，俾其改過自新。

(乙) 停止領餐：如犯過失會友不知悔悟，長執會應再諄切勸導警告，如仍不改即停止其領受聖餐。倘事後已切實悔改，則可接納再領聖餐。

(丙) 註銷會籍：如會友脫離本會，改入其他教會，或對本會多年冷淡者，長執會應將其會籍註銷。若其日後悔改歸回時，經長執會慎重審查認可者，方可恢復其會籍。

(丁) 開除會籍：倘會友所犯過失，經停止領餐而仍無悔改，長執會應將實情呈請區會准予開除會籍，並將此項議決案通知該會友。

(戊) 長執會有接到區會准予開除某某會籍時，除將區會批示通知該會友外，並向會眾宣佈之。倘該犯過會友事後真誠悔改，則長執會可將實情呈報區會再行接納之。

(己) 長老、執事如有違犯法規者，由教會長執會依照程序勸懲，或停止其聖餐、職務或被選權。若仍無效，可呈請區會或大會按級辦理之。

(庚) 傳道師或牧師，如有違犯法規者，應由教會長執會推選一位長老，擔任臨時主席召開長執會處理。或由區會常委會或大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按級辦理之。

第六十七條 調解規則

- 一則 教會中遇有任何糾紛事項，當事人不得訴諸法庭，或刊登報章，印發傳單，互相攻訐。應呈報本會各級會，依照下列程序公正調解之，不得越級進行。
- 二則 堂會長執會為第一級，凡會友、長執、傳道師、牧師一切糾紛，均統歸其調解。
- 三則 區會為第二級。凡會友、長執、傳道師、牧師、或堂會間發生糾紛事件；或長執會不能調解之案件，均統歸其調解。
- 四則 大會為第三級。凡會友、長執、傳道師、牧師、或區會彼此間發生糾紛事件，而為區會不能解決者，均統歸其調解。
- 五則 當事人若不服第一級調解辦法，可於十日內提出聲明，並得具理由書兩份，送交第一級機關，一供存案，一請蓋印退回，以便寄呈區會。倘長執會不予蓋印，若徵得本堂潔名會友三分之一之同情並聯名具函支持，可越級逕呈區會辦理。
- 六則 當事人仍不服第二級調解辦法，可於十日內提出聲明，並得具理由書兩份，送交第二級機關，一供存案，一請蓋印退回，以便寄呈大會。倘區會不予蓋印受理，若徵得本區會會員教會三分一之同情並聯名具函支持，亦得越級逕呈大會辦理。
- 七則 會友或堂會若不服第二級調解辦法，可於十日內提出聲明，並得具理由書兩份，送交第二級機關，一供存案，一請蓋印退回，以便寄呈大會。倘區會不予蓋印，若徵得本區會所屬三堂會之聯名具函支持，亦得越級逕呈大會辦理。
- 八則 糾紛案件之當事人，如居調解人地位者，於辦理案件時無表決權，如有必要且須退席。倘若糾紛案件發生在常委之間，則應由大會設三人或五人仲裁庭調解之。惟成員不包括現任常委在內，以示公允。
- 九則 堂會、區會、或大會中發生不愉快事故，各造應以大局為重，必須絕對服從大會最後的裁決，以榮主名。

第十一章 法規修改

第六十八條 本大會法規所載各條款，一經大會會議通過，概不得增刪。倘有未盡妥善之處，必須修改者，若不影響原義，可在本屆大會年議會提出討論修正，經表決通過後，即行生效。

第六十九條 有關法規條款之修正或增刪，必須先在大會年議會提出，交由常委會備案或討論之，後交給法規委員會擬具修改條文，再提呈常委會定奪以便提交下屆年議會討論。一切修改條文，必須在年議會中三讀，並經三分之二票通過後，始能生效。惟每屆年議會開會時，不能超過二讀。

第十二章 附錄

(一)聘請牧師約束

某某堂會長執會，書上

某某先生閣下，敬啓者，敝會深蒙

主恩，建設堂會，歷有年所，教會現頗發達氣象，甚望

基督身體日見擴充，福音廣傳，

主旨得成；惟惜現乏良牧主持會務，宣傳福音，施行聖禮，服務

教會，藉以領導全群，培養靈性，素仰

先生德學兼優，老成練達，忠勤事

主，治會有方，服務爲殷，造詣堪範。現經全會託

主聖名，同心選擢，爰備聘約，任期 年，由敝會供給宿舍及水火

外，每月備奉現幣 百 十元正爲生活費，以及爲本會

務出入川資，將來如有特別情形需要，亦當盡力設法；惟期金諾早臨，爲基督忠僕，得救馨香，使我同臻聖城，是爲至盼。

崙此 順頌道 安 統希

鑒照不宣

年 月 日

某某堂會

長老

同啓

執事

(二)牧師約言

余 XX 猥蒙上帝召選，擔任牧師聖職，闡揚真理，宣傳福音，願意接受爲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 XX 區會 XX 堂會牧師，並願分擔所分派大會區會各事工。懇求三位一體上帝憐憫施恩，賜予智慧能力，忠心工作，榮神益人。

余決心遵守大會法規，保守大會信仰、服務教會，倘在信仰、行爲或服務教會政策，有違背大會法規所釐定者，余願服從大會之勸懲，此約。

立志願書人

簽

XX 區會會正

年 月 日

(三)進名約章

余蒙錄取進名，備任牧師之職，簽署此約，在上帝之前，證明所信之道，所立之志，余信新舊約聖經，為上帝純全之道，使人知得救之路，及所當信當行，以合上帝旨意，余亦信教會信仰大綱，聖經要道，願意遵守信從傳播，不敢違背。其他異端邪說，不合聖經教訓，余必拒絕。余信上帝已召我為其工作，而此工此職，既屬神聖，自必本虔誠敬畏忠實之忱，以盡吾職。縱使異日所信所傳有不合真理者，亦願服從吾大會法規之懲戒。以上所述，耑賴上帝恩寵，此約。

年 月 日

進名

簽

署

(四)進名證書

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 區會為給證書事，本區
 於 年 月 日集於 堂會，准
 牧師 長老 提薦傳道師 應
 試章考驗。復經本會細查其才學人品，均各及格，准予進名，堪膺
 堂會牧師之選聘。惟願教會元首耶穌基督大施恩惠，俾能克盡厥職，
 善頌真理，無愧為主忠僕。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 區會會正
 給

(五) 延聘傳道師約束

<p>書上</p> <p>某某先生閣下：敬啓者，敝教會荷蒙 主恩，建設有年，會友、慕道友爲數頗多，茲因乏人擔任傳道工作，主持會務，素仰先生，熱誠勤勞，善爲道役，經敝長執會議決；並得傳委會同意，延聘先生爲敝教會道師。由敝會供給宿舍及水火外，每月備奉現幣 千 百 十元正。先生如有特別需要時，敝等亦願照經濟所能，盡力供給，自知菲薄之儀，有忝修脯之敬，惟祈仰體上主之宏仁，俯念敝會之懇摯，不吾遐棄，惠然肯來，爲基督之忠僕，得救之馨香，無任歡慰之至。 崇此順頌</p> <p>道安，諸維 鑒照不宣</p> <p>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長老 某某教會 同啓 執事</p> <p>(倘所約供給之款，間有由傳委會津貼若干者，約束內應並聲明)</p>
--

(六) 傳道師約章

<p>余蒙 主召，擔任傳道之職，其責任之重，關係之大，實非余才疏德薄之人所能勝任。只望 聖神感化，能爲上帝效忠；並願謹遵聖經及本大會之法規，以信、以傳、以教、以治。對於教會之工作，如主領禮拜、訪問會友、佈道、培靈各職務，均願竭立遵行。至於同工之退修會等。以會，亦願如期參加，領受教益，以期上進如有悖謬，願服從大會法規之勸懲上所言，專 賴 上主恩寵，此約。</p> <p>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傳道師 簽署</p>

(七) 會友旅居照式

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 友	堂會為給執照事，會
弟兄/姐妹，素屬本堂，其名清潔，今欲暫別旅 外，	
合給此照。凡該會友所到之教會，請煩查照，因主之名，俯賜容納 施以指導牧養為荷。	
右給某某收執	
年 月 日	

(八) 會友移居照式

基督教馬來西亞長老大會 友	堂會為給執照事，敝會會
弟兄/姐妹素屬本堂，其名清潔，今因業務關係，移 居 貴地，特給此照，往屬	
貴堂，請煩查照，俯賜登錄其名於冊，認為	
貴堂之會友，隨時照料教導，俾其靈程進步至盼。謹致	
年 月 日	
主席	堂會長執會
書記	
會正	堂會簽署
書記	